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（邢小玲）

本人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、股东大会 2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对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，以科学、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、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利润分配预案、企业会计政策变更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日常关联交易、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、2020 年度董监高薪酬情况、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、银行授信、聘请财务总监、调整董事、坏账核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报告期内，共发表独立意见 8 次（含 2 次事前认可意见）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维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主动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，认真审核、及时了解进展状况，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，提出公正、客观的意见，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在决策上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2.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2021 年度，本人按照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和各项工作制度要求，主持和配合

做好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，履行好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。在年报审计工作期间，本人对公司审计计划及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，通过电话、见面沟通会等形式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，督促年报审计工作进度，对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为董事会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

3.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，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，切实维护了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，让公司了解中小股东的要求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

2022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管理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害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邢小玲

2022年4月7日